证券代码: 300419 证券简称: 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 2016-079

#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6年11月3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公司大会议室。
  -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6年12月15日(星期四)14:00时。
- 5、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12月14日—2016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5日9: 30—11: 30时和13: 00—15: 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14日15: 00至2016年12月15日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副总经理张召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9,087,63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7649%。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7,323,6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056%。

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63,962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0.9593%。

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94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24,756,5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4637%。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 议案:

#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公司经认真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89,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43%; 反对 1,694,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3%;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5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18%; 反对 1,694,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465%;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展公司业务,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0,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47%; 反对 1,670,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30%; 弃

权 26,6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3%。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59,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38%; 反对 1,670,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488%; 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74%。

####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有效期 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1%; 反对 1,676,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0%;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3,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599%; 反对 1,67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30%;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境内注册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 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 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1%; 反对 1,676,7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0%;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3,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599%; 反对 1,676,7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30%;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 (四)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根据届时市场情况择机确定下列任一定价原则:

- 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 九十。

其中:

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协商确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89,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43%; 反对 1,681,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8%;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58,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18%; 反对 1,681,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912%;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 (五)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43,750.28万元(含),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000万股(含)。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最终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3,7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76%; 反对 1,677,2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4%;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2,6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579%; 反对 1,677,2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50%;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671%。

# (六) 股票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4,0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79%; 反对 1,676,9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2%;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2,9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591%; 反对 1,676,9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38%; 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71%。

# (七)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所有特定 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目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0,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47%;反对 1,678,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4%;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59,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38%; 反对 1,678,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99%; 弃

权 18,9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 (八)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3,750.28 万元(含 143,750.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和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具体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酒店多媒体交互平台建设项目	87, 884. 34	83, 813. 95
2	业务可视化视频通讯平台建设项目	66, 353. 92	59, 936. 33
合计		154, 238. 26	143, 750. 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 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4,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1%; 反对 1,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61%; 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3,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599%; 反对 1,674,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637%; 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 (九)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1,5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58%; 反对 1,67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83%;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0,4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490%; 反对 1,677,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46%; 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 (十)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73,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2%; 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73,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597%; 弃权 1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63%。

#### 议案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8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7%;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89,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43%;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 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8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67%; 弃

权 5,2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87,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150%; 弃权 5,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 议案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7,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06%; 反对 1,676,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75%; 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6,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721%; 反对 1,676,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06%; 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4%。

#### 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89,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87%; 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4%。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89,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243%;弃权 2,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7%。

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 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 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 6.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 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 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 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 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非公开发 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落实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 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 8.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9.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80,4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111%; 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80,4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879%; 弃权 1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81%。

# 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 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395,2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789%; 反对 1,678,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92%; 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9%。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64,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1640%; 反对 1,678,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787%; 弃权 1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4%。

# 议案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410,3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16%; 反对 1,664,0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73%; 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1%。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3,079,2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2250%; 反对 1,664,0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217%; 弃权 1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533%。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张莹律师、李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 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